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
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末合伙人 88 人，注册会计师 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7,870.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5,128.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85.2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5,851.0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9,490.1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莘延成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艳慧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悦

于 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2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莘延成、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及

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莘延成	2026年1月20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 会深圳专 员办	作为天保基建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就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张艳慧	2026年1月20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 会深圳专 员办	作为天保基建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就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莘延成、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确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职业水平和资历及承担的工作量，发生的合理费用及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5、其他说明：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会议沟通等方式，对中审亚太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调研审核，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认为中审亚太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